|  |
| --- |
| 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籌收入支應膳（禮品）宿費用申請表**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月日 |
| 事由 |  |
| 賓客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|  |
| 本校陪同人員姓名 |  |
| 餐費或推動學術交流、產學合作相關會議禮品費 | 每人 元，計 元 | 宿費 | 每人 元，計 元 |
| 時間及地點 |  |
| 經費來源 | 計畫編號/名稱： |
| 申請人 | 計 畫 主 持 人(非計畫案則免) | 單 位 主 管 | 主計室 | 決 行 |
|  |  |  |  |  |
| 說明 | 一、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會議與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二、參加對象為校外人士者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：(一)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國內研討（習）會1.膳費：上限800元/人日2.宿費：上限2,500元/人日(二)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**（不包括僅邀請國外人士來我國演講及授課者）**1.膳費：上限1,500元/人日2.宿費：上限2,500元/人日、外賓上限4,000元/人日(實報實銷) (三)推動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相關會議1.膳（禮品）費：上限800元/人次2.宿費：上限2,500元/人日(四)因特殊需要超過上述膳宿費支給標準者，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；超過膳宿費標準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，僅得依規定上限支給。(五)得支應禮品費的部分，請依本校相關自籌收入支應規定辦理。三、本申請表教學單位及院級中心授權院長代決，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奉校長核准後辦理。經費核銷時，應檢附核准之申請表或奉准簽呈。 |